

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

苏大关委〔2023〕10号

关于继续开展“二级关工委工作品牌（特色）项目”（第三批）评审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关工委：

根据《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》（苏大关委办〔2023〕1 号）的部署，为深化“一院一品（特）”建设，努力实现全校二级学院（部）全覆盖，推进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，经校关工委办公会议决定，继续开展“二级关工委工作品牌（特色）项目”（第三批）评审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各学院（部）关工委组织，围绕立德树人中心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和专业特点，充分体现本单位党政领导重视，发挥老同志独特优势和关爱作用，广大青年师生积极参与，效果显著，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工作机制，在全校具有示范和推广价值的工作平台或特色工作项目可申报“工作品牌（特色）项目”。

2、尚未获得“二级关工委工作品牌项目”称号的学院（部）至少申报 1 个项目，其他学院（部）根据实际情况申报。

二、评审安排

本次评审表彰活动由二级关工委申报，专家组评审，校关工委办

公会议审定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1、申报材料：每个申报单位围绕上述申报条件进行总结并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）总结材料要紧扣主题、突出重点、语言精练，不超过 3000 字，材料能够准确反映项目（平台）的创新思路、组织形式、具体内容、参加人员、实际效果及主要特色。提供反映项目活动情况和风貌的照片 3-5 张。

2、项目评审：校关工委组织专家评审，提出获奖建议名单。

3、获奖表彰：经校关工委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，公布获奖表彰名单。获得“工作品牌（特色）”的项目，校关工委奖励活动经费 3000 元。

三、 活动时间

评审表彰安排在 2024 年 4 月进行，申报材料请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以电子稿上报校工委。请各学院（部）关工委对照申报条件、强弱项、补短板、创特色，认真准备、积极申报。校关工委工作团队将分工联系有关学院，协助做好申报工作。

附件： 《苏州大学二级关工委工作品牌（特色）项目申报表》

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28 日

附件：

苏州大学二级关工委工作品牌（特色）项目申报表

单位：

项目名称	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介绍 (可附页)			
单位意见			

2024 年__月__日